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3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50天”理财产品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5,7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，理财产品名称：蕴通财富·日增利50天，理财产品期限：50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：4.60%；公司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克药业”）于2017年5月18日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》，使用人民币6,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，理财产品名称：CCD00354结构性存款，理财产品期限：90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：1.35%-4.15%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、2017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、《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）。

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克药业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，其中公司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59,178.08元，云克药业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13,972.60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9日